

##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审议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了解，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职业经验，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在以往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涵盖了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事项。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鉴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了公司长期的发展与经营增长，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

研究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546,750,649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0,935,012.98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383,389,934.92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一向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回报。公司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则对现金分红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 五、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报废事项的专项意见

公司 2018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处理，遵循了稳健性、谨慎性的会计原则，结合了行业和企业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金额估计是合理、准确的，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价值、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记录资产质量，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计提 2018 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其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刻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报废相关事宜。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建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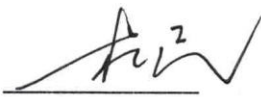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民: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